112 年度嶺東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績效審查表件

姓名:　　系所:　　職稱:　　聯絡電話:

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，採計年度（會計年度）以申請時之前五年內總體表現為限，**112 年度採計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**

一、學術研究

1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，核給績效點數五十點。

2.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核給績效點數四十點。

3.國科會計畫案（以計畫主持人為限，請於計畫名稱註明執行時間）。

計畫年度	國科會計畫名稱	計畫案金額	績效點數
107			
108			
109			
110			
111			
績效點數總和為　　點			

4.研究(學術期刊請於研究成果註明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SSCI 及 SSCI 期刊請註明影響指數(impact factor)排行在該領域百分比)，或參與國際性（三個國家以上）比賽得獎者，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（唱）會或個展，每篇（場）核給績效點數：

等級類別	研究成果	績效點數
SSCI		
SCI		
TSSCI		
獲獎		
展演		
績效點數總和為　　點		

5.產學研究(政府機關、法人機構或企業產學合作)，或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、著作授權（以計畫主持人為限，請於計畫名稱註明執行時間)

計畫年度	產學合作計畫名稱	計畫案金額/ 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	績效點數
107			
108			
109			
110			
111			
績效點數總和為　　點			

績效點數總和為_____點

申請人簽章：　　系(所)主任簽章：　　院長簽章：

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：

經審核通過績效點數為_____點，績效等級為第_____級。